附件

**福清市县级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**

| 类型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  （文号） | 定价部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 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定价方法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一、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1.火车站配套停车场：停车15分钟内免费；停放1小时内每辆次2元；超过1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；摩托车停放3小时内每辆次1元，超过3小时后每3小时加收1元。  2.石竹山景区配套停车场：小型汽车5元/每辆次（收费时间：5:30至17:30，其他时间不收费，下同）；中型汽车10元/每辆次；大型汽车20元/每辆次；两轮摩托车2元/每辆次。  3.城区医院配套停车场：半小时内免费停放，停放半小时内至8小时每辆次收费3元，超过8小时后每小时加收0.5元；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，封顶收费10元。摩托车、电动车、助力车：停放半小时免费停放，停放半小时至8小时每辆次1元，每超过8小时加收1元，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，封顶收费3元。  4.乡镇医院配套停车场：白天每辆次2元(7:00-19:00下同)，夜间每辆次4元(19:00-次日7:00下同)；摩托车地面临时停车：白天每辆次0.5元，夜间每辆次1元自行车地面临时停车：白天每辆次0.3元，夜间每辆次0.5元。  5.玉融山环山栈道配套停车场：2小时内免费停放，超过2小时，第一小时内（含）收费5元，此后每小时加收1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。  6.道路停车泊位收费：停车15分钟内免费；收费时间段为早上8点至夜晚10点，其他时间段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收费。一级路段每车位每2小时以内5元，超过2小时，每小时加收2元，不满1小时的以1小时计。二级路段每车位每2小时以内5元，超过2小时，每小时加收1元，不满1小时的以1小时计。  二、对12座以上（含12座）客车、核定载重量2吨（含2吨）以上货车可按占用两个小车位计费。  三、军（警）、消防、抢险救灾、救护、执法、由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、市政设施抢修维护等特种公务车辆在执行公务时免收停放服务费。 | 融发改价格  〔2018〕20号 融发改价格  〔2020〕50号 融发改价格  〔2020〕19号 融发改价格  〔2018〕39号 融发改综  〔2018〕14号 融价费  〔2014〕82号  融政  〔2018〕15号 融政  〔2019〕26号 融政  〔2019〕31号  融政  〔2020〕14号  融政  〔2020〕28号  融发改价格  〔2020〕44号  融发改价格  〔2020〕43号  融发改价格  〔2020〕49号 | 市发展和改革局 | 市交警大队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 | 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 | 东门木材公司临时停车场：2小时以内（含2小时）3元/辆，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2元/辆（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）。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，封顶收费25元。军（警）、消防、抢险、救护、环卫、邮递、执法等特种公务车辆在执行公务时免收停放服务费。 | 融发改价格  〔2020〕51号 | 市发展和改革局 福清市人民政府 | 市交警大队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二、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居民污水处理费 | 0.95元/立方米。 | 融发改综  〔2016〕265号 | 市发展和改革局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| 1.40元/立方米。 | 融发改综  〔2016〕265号 | 市发展和改革局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三、生活垃圾处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| 常住人口每户每月9元，已缴交物业服务费的每户每月2元。暂住人口、集体宿舍（集体户）、单身公寓每人每月3元，已缴交物业服务费的每人每月1元（家庭独立租住视同常住人口收取）。 | 融政办  〔2013〕237号 | 福清市人民政府 | 市城市管理局 | 否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| 一、单位：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按照在职职工人数（含合同工、临时工）每人每月2元。 二、商贸服务业： 1.酒楼、餐馆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.5元。60平方米以下每月30元。 2.商店、娱乐场所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.5元。10 平方米以下每月5元，1000平方米以上每月500元。 3.市场内摊点摊位每摊每月20元。临时摊点每摊每日1元，其中饮食排挡每摊每日3元。 4.对外经营的停车场每平方米每月0.2元，1000平方米以上每月200元。 5.废品收购站点每月每户50元。 6.旅店业按床位每床每月1元。 三、营业性的机动车辆（客运车辆始末站在市区范围内）：小车每辆每月4元；中客车每辆每月8元；大客车每辆每月10元；货运车辆每吨位每月2元。 | 融政办  〔2013〕237号 | 福清市人民政府 | 市城市管理局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四、住房物业服务费 |  | 暂未定价 | 暂未定价 | 市发展和改革局 |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 |  |  |  |  |
| 五、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|  | 一、提供冷冻库冷却猪肉服务的机械化代宰加工服务费42元/头； 二、未提供冷冻库冷却猪肉服务的机械化代宰加工服务费40元/头； 三、手工代宰加工服务费35元/头；  四、手工自宰加工服务费27元/头。 | 融价费  〔2013〕79号 | 市发展和改革局 | 市农业农村局 | 是 | 否 | 否 |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|  |